

本附錄載有於2025年6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編纂][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並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文。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擔保貸款

本公司的外部擔保事宜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報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 (1)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於單一年度內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單一擔保；
- (6) 對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贈與、借款、抵押或其他財務資助，惟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則例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酬金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釐定。

卸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最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聘。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惟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規定者則例外。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經理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經理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當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當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未能支付欠負數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人士，而有關禁令尚未屆滿；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的人士，而有關禁令尚未屆滿；
- (8)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委任，該選舉、委任或聘任屬無效。如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董事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出建議，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職責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5) 除非已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未能利用該商業機會，否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未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就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
- (9)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如因有關違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4)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本公司股東資料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需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應呈報以取得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如涉及登記事宜，應當依法履行登記變更手續。

特別決議案—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其表決權，而其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棄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更改現有股份的權利或股份類別的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核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機關訂立的規定製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如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存儲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委任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確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且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股東會決定。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及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如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況。

股東會的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本公司在以下事實發生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召開有關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接獲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接獲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接獲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接獲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接獲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接獲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及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及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於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審閱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解聘董事會成員及制定其薪酬方案；
- (IV) 為本公司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以及釐定其酬金；
- (V) 審閱及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規定的交易、第49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及第50條(除第(3)項外)的擔保；
- (VI) 本公司關連交易制度項下需由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的事宜；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主要資產或於一年內向他人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任何擔保；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及應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事項。

如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採納決議案當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及對決議案未產生實質影響者則例外。

股份轉讓

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則例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收購對股東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應其要求)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認為就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屬必需。

購回本公司股份可按公開及集中方式，或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按前段第(3)、(5)或(6)項規定的情況購回本公司股份應以公開及集中方式進行。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該股東會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出具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任何委託書應當包括以下詳情：

- (I) 代理人姓名；
- (II) 代理事宜及授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應當將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如並非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接獲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接獲請求當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及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他人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前述規定書面要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股東個人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的程序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情況；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的決議案；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倘公司的經營和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在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問題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任何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於上文第(1)及第(2)項所載的情況中，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存續。

根據前段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本公司因上文第(1)、(2)、(4)及(5)項解散，應當在解散情況出現當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由股東會確定的董事或成員組成。如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及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清算義務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當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獲通知當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當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及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任何債務。

於清算委員會清理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未支付稅項及本公司債務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財產。

本公司於清算期間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營運。於前段規定的清算前，不得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財產。

於清理本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清算委員會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於人民法院受理破產呈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於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本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日期起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會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私人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任何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權利，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就本公司業務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會計報告的權利，合資格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文件；
- (VI) 如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按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VII) 反對股東會作出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任何股東要求查閱相關資料或取得任何上述材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於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收購該等股份的方法支付股份認購價；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濫用股東權利並令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的任何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任何股東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股息權利將告失效的年期限制或失效時誰人受惠的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監事，惟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力。

總經理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以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草擬設置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方案；
- (IV)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
- (VI) 向董事會建議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委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者則例外；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有關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負責。

儲備

當分配本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如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案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餘下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則例外。

如股東會違反前段規定於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如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有關虧損，可使用資本公積金。

於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餘下金額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